

# 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成立日期	98年12月22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本基金自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有價證券，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 二、投資特色：

以涵蓋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大中華市場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並選擇產業發展是符合中國政府政策發展方向及成長潛力的股票。由於可投資標的區域較集中，選股重心可有效掌握各階段之主流類股，為追求績效長期穩健成長的基金。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包括大陸地區之亞太市場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對相關國家發生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二、貨幣避險風險：本基金就辦理新臺幣匯入匯出時，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之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視外匯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對於新臺幣以外之各計價幣別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將可能產生較高的結轉匯成本。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之揭露」內容說明。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鎖定希望參與大中華地區市場成長契機的「積極型」投資者。適合風險承受度偏高，積極成長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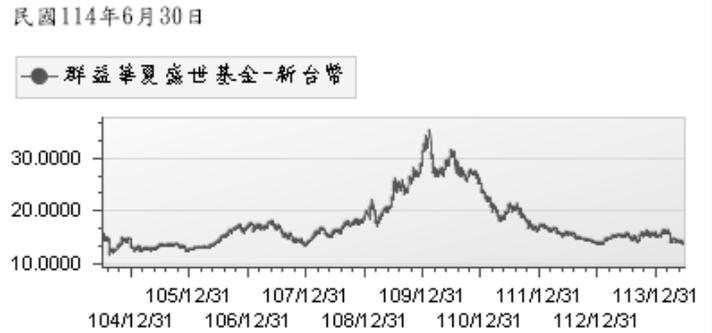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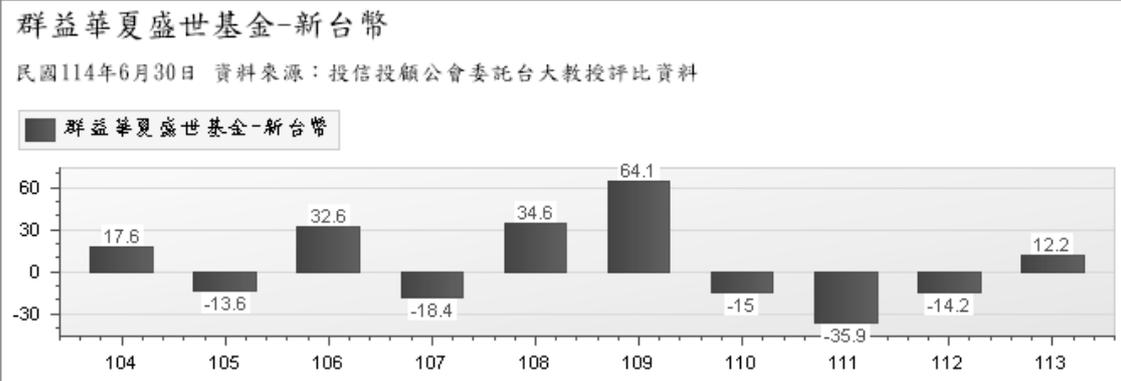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3,412.64	96.26
銀行存款	201.29	5.6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68.86	-1.94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8年12月2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新台幣	-7.95%	-8.59%	-6.63%	-30.83%	-37.05%	-8.18%	43.6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25%	3.39%	3.48%	3.01%	3.1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F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5-26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提示事項

- 一、本基金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進行投資，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之運用，需先將本基金之持有貨幣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方可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二、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依據大陸地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發布的財稅〔2014〕79號通告，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取得來源於大陸地區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基金將暫不提列10%企業所得稅，未來若恢復開徵，將依規定辦理，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

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